关于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160 号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2015 年 8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与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科”）及深圳市万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光明”）签署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约定书》、《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和《房屋收购及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合作开展“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你公司将获得五亿元人民币的现金补偿以及十万平方米的还迁商业面积。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协议，你公司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应当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将净地移交项目公司管理，并由项目公司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以项目公司名义取得旧改项目《改造实施主体确认书》。

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上述重大合同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2、2007年，你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将注塑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你公司，并将所持有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注入你公司。你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同意武汉中恒集团提出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一年内，将旗下‘誉天• 幸福海’地产项目一期底层沿街商铺以现金方式售予公司”的承诺变更方案，上述承诺变更方案已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你公司后支付2,500万元购买相关商铺。根据年报，上述商铺截止报告期末处于闲置状态，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并说明对上述商铺的后续运营计划；同时，请你公司说明该承诺变更事项是否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3、根据你公司年报，2015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环比上升，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亏损幅度持续扩大；第四季度营业收入相较第三季度出现较大下降，但亏损幅度缩小。请你公司说明各季度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513,081.51	131,221,548.35	140,688,910.96	110,032,24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4,494.55	-8,415,206.76	-16,478,039.21	-7,023,023.38

4、报告期内，你公司向控股股东的子公司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誉天”）采购液晶显示屏约1.3亿元，销售液晶显示器整机约1.6亿元，你公司以总额法确认收入。请你公司说

明与香港誉天之间购销业务的具体模式，并结合业务模式，说明以总额法而非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并分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中“营业税”的发生额为553万元，比上年大幅增长136%，请你公司说明变动原因。

6、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对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的应收利息余额为184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笔应收利息的形成原因和预计收回时间，并说明该笔利息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2015年5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2日